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20]60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,机关党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 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日

附件:

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,促进校内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,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师生思想引导、价值引领、文化传播和展示学校形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以及教育部、国家网信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,是区别于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新的媒体形态,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,以网络为载体进行信息传播的媒介。本办法适用于以东北师范大学、校内各二级单位(包括各学院〈部〉、机关部处、直附属单位)、科研机构、团学组织等名义开通的各类新媒体,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移动客户端(APP)、校园网站等。
- 第三条 新媒体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,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,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"一元主导,多样发展"的原则,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,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,营造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按照"党管媒体"原则,学校新媒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 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,对学校各级新媒体进行统一管理、监督 检查和建设指导。

第五条 学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按照"谁主办,谁负责"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,新媒体主办单位、学院(部)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六条 学校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官方微博、微信订阅号、官方抖音等新媒体,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;官方微信企业号由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管理;各二级单位主办或二级单位下属各部门(组织)主办的新媒体,由各二级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学校二级单位校园网站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(网站)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校内新媒体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需要开通或运营新媒体的单位,须在校园网服务大厅"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"流程进行线上办理,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运营。

学校二级单位校园网站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信息系统(网站)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审批和备案。

第八条 学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"先审后发"制度,加强 对新媒体的日常管理,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,明确规定 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进行内容审核,确保发布内容无误、不涉密,落实 专人负责新媒体日常维护等工作。新媒体运营期间,各单位要对该新媒 体发布内容进行审核,按要求通过校园网服务大厅"部门网站信息发布" 流程,对内容审核发布过程进行备案,党委宣传部不定期对各单位进行 抽查。

第九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党委宣传部对备案的校园新媒体进行年检,年检时各单位须经校园网服务大厅"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"流程提交《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》(附件1),年度审核不合格的,责令其限期整改;整改不合格的,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关闭账号。

第三章 内容发布

- **第十条** 学校新媒体要确保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,严禁发布不实、 虚假和错误信息。
- **第十一条** 学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要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,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。主要包括:
 - 1. 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;
- 2.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;
 - 3. 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,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的;
 - 4. 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的;
 - 5. 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;
 - 6. 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;
 - 7.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校内新闻发布机制。

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,学校各新媒体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,不得擅自发布;

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,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,进行 统一发布,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,不得擅自发布;

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,学校各新媒体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 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,不得擅自发布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- 第十三条 加强保密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 保密规定,遵守"涉密不上网,上网不涉密"原则,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。
- **第十四条** 加强账号管理。实行新媒体帐号、密码专人负责,确保新媒体的用户名、密码安全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- **第十五条** 如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,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和 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- **第十六条** 学校定期开展新媒体优秀作品评选,并对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东北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 东师党发字[2018]18号》即行废止。

附件1:《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》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

附件1:

东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年审表

主办单位				单位负责人 (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)	
新媒体类型		□微信公众号 □微博 □抖音 □其他类型			
新媒体账号名称					
账号 ID 或网址链接				粉丝数	
创建时间 (年-月-日)				已发布内容条数	
运 营 团 队	审核人	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
	管理员	姓名	职务	手机号	邮箱
年度运营情况自查	2.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四次			

	请简述账号过去一年的运营情况,字数不少于 800 字。 (简述可包括日常管理、获奖或受惩情况、创新举措、传播效果、团队制度建设 及人员变动等)
年度总结	
主办	
单 位 意	单位负责人签字:
见	加盖单位公章:
	年 月 日

注: 学校备案在册的各二级单位官方新媒体账号,在年检时,请将此表打印,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盖章后,将本表格扫描件经校园网服务大厅"新媒体申请审批年审"流程提交。